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798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，符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(武漢肺炎)擴大採檢對象，配合採檢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18號函。
- 二、為保全醫療照護體系，該中心業於109年3月30日訂有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」。其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前開機制暫停上班期間，機構應給予病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接獲數起陳情事件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據前開處理流程配合採檢而暫停上班，服務機構拒絕給予病假等情事。
- 四、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重要第一線防疫工作者，為保全其健康狀況，機構應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- 五、為避免機構因擴大採檢而人力短缺，擴大採檢對象退燒超過24小時、吸呼道症狀緩解，且至少連續採檢2次檢驗結果為

陰性，即可恢復上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發文日期: 109年5月26日	第499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6月2日		
此示	☐ 存查	☐ 轉知
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研習主委
10. 國語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務主委

PO
花藍禮網金